

证券代码：601016
转债代码：113051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代码：242932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简称：GC 风电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债券简称：风电 WK01
债券简称：风电 WK02
债券简称：25风电 K2

公告编号：2026-02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 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6,440,380,3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 2025 年下半年度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2025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照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18 元进行现金分红。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05,092,950.32 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6,440,380,3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321,141.17 元(含税)。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26,572,585.44 元(含税)。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245,893,726.61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85,702,626.17 元的 35.8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5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3,014,110 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000,260.90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加上股份回购金额为 345,893,987.51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85,702,626.17 元的 50.44%,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

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近三年相关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5,893,726.61	479,030,863.70	543,876,111.74
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000,26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5,702,626.17	1,330,054,444.79	1,511,697,876.4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05,092,950.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68,800,702.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000,26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75,818,315.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68,800,962.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6.4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

根据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及“简化中期分红审议程序”的指导精神，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满足《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 2026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如在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